

海外视野

栏目主持:中国人民大学首都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郭英剑教授

完善制度,高校研究生招生就不会被“放鸽子”

■郭英剑

近年来,高校研究生招生经常出现所谓“放鸽子”现象,指的是一位手握高校研究生录取通知的考生,因各种原因放弃了入学资格,但因复试录取时间已过,高校无法补录,导致当年原定的录取人数减少的现象。有人把高校中某些导师承诺录取考生,但最终因各种原因未录取,导致考生无学可上的现象,也称为“放鸽子”。因为在这一情形中导师所谓“承诺”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导师也没有决定是否录取学生的最终权力,与前者高校所发通知不可相提并论。因此,本文所讨论的“放鸽子”现象是指前者。

最近,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官网发布一则有关推免招生的不诚信名单通告,引发人们的热议。这些学生之所以被通告,是因为他们此前承诺会保证入学,但最终未能就读。此事件也再度引发人们对于这种现象的讨论。

事实上,我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与2022年4月12日在本栏目刊发的两篇文章中触及过这一问题,但不够全面。因此,在这里我想借助国外高校的招生经验,探讨一下究竟如何完善我们的招生制度,从而从根本上解决“放鸽子”现象给高校与学生双方所造成的困境。

从卖方市场到买方市场是必然趋势

虽然我很不愿意用买卖双方来界定高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但从“放鸽子”现象来看,这样的说法更有指代性。

我们知道,过去的研究生招生中,高校具有近乎任意挑选人才的主动权,与学生相比,明显处于有利地位。彼时的高校作为卖方无疑处于市场的主导地位。但近些年,无论是在推免招生还是通过研究生考试的招生中,高校的地位都发生了显著变化,甚至成为了被考生挑选的对象。而作为买方的学生主动权在加大,甚至明显处于有利地位。

若进一步思考,我们不难发现,高校从卖方市场进入到买方市场并逐渐变得被动,更多地成为考生选择的对象,主要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

第一,研究生教育的扩招与供需失衡。在过去几十年里,我国的研究生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招生数量大幅增加。特别是随着本科招生人数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学生选择继续深造以提高竞争力,研究生教育的供需关系发生了变化。曾经的卖方市场——即学校挑选学生——逐渐转变为买方市场,更多的学生开始有了多重选择,学校则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生源。

第二,高等教育的市场化趋势。随着高等教育日趋市场化,大学间的竞争加剧,特别是在研究生招生方面。高校需要提高知名度、师资力量和科研成果等,以吸引更多优质生

建立一个允许录取结果动态调整的机制,不仅能提升招生的灵活性,还能更有效利用教育资源,避免浪费,同时给考生和高校双方更多选择的机会。



源。在此情况下,学生有了更多选择,而学校则不得不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来应对这种竞争,甚至会采取某些主动的策略吸引考生,从而变得相对被动。

第三,就业压力与学位的相对贬值。随着本科毕业生数量猛增,本科学历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力相对下降,使得更多学生选择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但随着研究生数量的增加,研究生学位的含金量逐渐下降,优秀考生对高校的要求和期望则在提升。他们不再仅仅满足于获得一个研究生学位,而是更注重高校的师资力量、学术资源、科研平台和未来就业机会等。因此,考生在选择学校时更加挑剔,高校则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来吸引这些学生。

第四,高校间的竞争加剧。不同高校间的差异性一定程度上在缩小,尤其是部分二线、三线城市的高校也在努力提升自己,使得学生在选择时更加注重各学校的特点和资源,甚至包括地理位置、生活条件等。这种情况下,高校不得不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提升自身吸引力,甚至迎合学生的需求和期望,以争取更多的优质生源。

第五,考生的自主性增强。在信息化时代,考生可以轻松获取大量的高校信息,对学校的了解也更加深入、全面。同时,学生在选择学校时更加个性化,不再仅仅追求名校,更多学生开始根据自身专业兴趣、就业方向、个人发展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选择。这使得高校的招生工作变得更加复杂和被动,学校需要更加关注学生的需求。

第六,招生政策的变化。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有所调整,如自主招生和推免生比例的增加,使得考生在选择学校时具有了更大的自主权。同时,很多学校逐渐放开了一些入学条件,扩大了招生范围,以吸引更多考生。这种政策变化在一定程度上让高校在招生过程中变得更加多样化,乃至去迎合学生的选择。

如上所述,展望中外高等教育,未来无论是在研究生招生中,还是在大学的本科招生中,高校的地位都在发生逆转,终将会从卖方

市场进入到买方市场,成为被学生所选择的对象。高教界人士应接受这一趋势,并为此做好制度上的准备。

完善研究生招生制度的三大建议

我曾经把学生被高校录取后选择放弃报到的现象称为“录而不读”。要知道,在国外高校,这种“录而不读”的现象更加突出。这不单单是考生的诚信问题,也不是仅仅依靠考生的诚信与承诺就可以从根本上解决的。

相对于国内,美国大学在招生录取时面临的“录而不读”现象更为严重,但为何没有太多人抱怨被“放鸽子”?究其原因,制度在起作用。

具体来说,无论是大学本科还是研究生,美国高校总体上采用的录取方式都是开放式的审核制。所谓开放式,即欢迎所有人申请;所谓审核制,则是指主要依据申请人的材料决定是否录取。在这一制度下,学生被录取后“录而不读”的现象是完全正常的,其背后的一些认识、制度与做法值得我们借鉴。

在总结它们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内高校自身的实际问题,我提出三个方面的建议。第一,高校要清醒认识到,“录而不读”将是一种常态。从高校与考生双方的立场看,两者的矛盾很难调和。考生要多重选择,但最终只能选一所高校;高校希望报考者越多越好,但最终只能选拔少数优秀的学生。从这个意义上说,未来“录而不读”的现象将会越来越多,因为学生的选择机会将越来越多,其中甚至包括大量对被录取高校不甚满意,进而选择到国外读硕士的学生。

为此,高校要有清醒和理性的认识——“录而不读”是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的大趋势,也是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的常态。对于考生来说,这是其个人所拥有的一种自由选择权利。虽然对于那些做出过承诺但又违背诺言,导致高校资源浪费的现象可以予以谴责,但总体来说,这种谴责也仅是道德意义上的,对于现实并无太大意义。

第二,放开复试人数比例。目前的研究生

复试大都设置较为严格的差额比例,一般设定在1:1.2,即如果某专业有录取10人的资格,那么将会有12人参加复试。如此一来,一旦有复试不合格者,或者最终有人不来,就极易出现最终无法补录而导致名额缺失的现象。

为此,我建议各高校应依据每年差额复试比例及最终录取人数的情况,以及当年的报考人数,大体测算出差额的复试比例,这个比例不是固定不变的,而应实事求是,根据具体情况每年浮动。它既可以是1:1.2,也可以根据情况设定到1:2.0甚至更高。

如此一来,一方面保障了更多学生可以在复试阶段展示自己的水平;另一方面,由于有更多学生进入复试阶段,客观上给予了学校更多选择的自由。在此情况下,即便出现学生不达标,或有人“放鸽子”的现象,高校也可以从容地从高往低、自上而下录取后面的候选人。这也从侧面保障了学生继续拥有放弃与自由选择的权利。

第三,允许录取结果有动态调整。目前,我国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制度相对呆板、缺乏动态调整机制,主要是严格按照一次性考试成绩和面试表现进行评定,一旦录取名单确定,便几乎没有补录或调整的机会。正是这种相对僵化的制度,致使一旦通过了初试和复试的考生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录取,便会出现高校的名额空缺,且不能进行灵活补录。

为此,建立一个允许录取结果动态调整的机制,不仅能提升招生的灵活性,还能更有效利用教育资源,避免浪费,同时给考生和高校双方更多选择的机会。

我的基本设计是,针对可能出现的考生放弃录取名额的情况,学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空缺名额提前或适时释放到公共系统。在现行条件下,打破上述人员限制,将预录取人数比例放大,同样公开公示即可。

如此一来,一旦出现“录而不读”的现象,系统将根据考生排名、分数等情况,自动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发出补录通知。当然,补录设定明确的时间窗口,以防拖延整个录取进程。比如,补录过程可以设定为在录取通知发出后的1~2个月内完成,并根据考生反馈及时进行调整。这个过程应在正式开学前完成,确保不影响教学秩序。

录取结果的动态调整可以有效减少招生名额的浪费现象。换句话说,通过这种灵活的调剂机制,高校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填补放弃录取的空缺名额,确保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从而减少不必要的教育资源浪费。

在我看来,认识到“录而不读”是常态,进而对现有的研究生招生制度进行完善,允许录取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这是高校未来避免被“放鸽子”,最终减少资源浪费、优化生源质量的应对之策。

高校教师分类评价改革不应走过头

■刘爱生

近年来,国家一直在进行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改革,以及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其中的一项重要举措就是对高校教师实行分类评价,其背后的一个支撑理念是“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避免“一把尺子量到底”。

无疑,对高校教师进行分类管理和评价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一方面,大学职能日益扩大,不仅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而且包括文化传承、国际交流、建言献策等。即便是科学研究,又可细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哲学研究等。一名教师很难具备“十八般武艺”,明智的做法是让教师做最擅长的事,并对其进行分类评价。另一方面,当前高校普遍存在“唯论文”,重科研、轻教学的痼疾。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源于高校以统一标准评价教师,并过多强调论文、项目等,没有充分考虑教师工作自身的特点。对高校教师实行分类评价将有助于化解这些痼疾。

然而,部分高校在实行分类评价过程中的一些大胆、激进的做法,却引起学界的关切和质疑。例如,有高校设立了“教学专长型岗”,一些没有或很少有论文发表和科研项目的教师,仅凭多年来出色的教学业绩便晋升为教授;有高校设立了“创新创业型岗”,一些教师因指导学生在高水平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由讲师破格晋升为教授;有高校设立了“社会服务型岗”或“应用推广型岗”,一些教师因申请到重大横向项目而破格晋升为教授;还有高校设立了“成果转化型岗”,一些教师因在成果转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而直接晋升为教授。

凡此种种,不免令人质疑,在分类评价的框架下,高校教师是否只需在某个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就能进入晋升绿色通道?

激进的改革措施可能适得其反

在笔者看来,这些高校的分类评价改

革走过了头。

以“教学专长型岗”为例,如果高校教师只潜心教学而不做科研,哪怕其教学业绩再出色,仍不是优秀的高校教师。因为从教育学的实际需求看,教学和科研并非两个孤立的领域,而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教学可以为科研提供实践基础和灵感来源,科研则可以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因此,一名优秀的教师通常会在教学和科研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既注重教学质量的提高,也关注科研工作的进展。

当然,在目前重科研、轻教学的大背景下,让少数潜心教学但没有科研成果的教师获得职称晋升,至少具有象征意义。因而,此种做法尚且能够理解。至于高校教师仅仅因为在创新创业、横向项目、成果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就能直接获得破格晋升的机会,则实属难以令人信服。

诚然,对于一些高校及其教师来说,在以上任何一个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其难度不可谓不大,一些教师甚至用“中彩票”来形容。高校教师一旦获得突破,也固然值得校方大书特书。但正因为其获得概率极低,一些教师的突破性成就背后,可能运气扮演了重要角色,并不表示该教师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或社会服务方面真的付出了与之相当的努力,做出了于社会、于国家有实质性的贡献。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激进的分类评价改革举措反而可能加重高校教师的投机心理和功利思想,进而降低其对本职工作(教学与科研)的要求。

我们可以发现,在分类评价改革时,有些高校教师变成了“创业导师”,把大部分时间用于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上;有些高校教师变成了“包工头”,经年累月跑市场、找人脉、拉关系,只为寻得能

带来创收的横向项目;有些高校教师则一门心思“写本子”(国家级课题)。在此过程中,甚至出现部分高校教师为职称晋升而弄虚作假的行为。

分类评价改革本意是为高校教师设置多条赛道,破除当下愈演愈烈的“五唯”,但颇为讽刺的是,分类评价改革似乎催生了另一种意义的各种“唯”,滋生了更多的“旁门左道”。

分类评价改革仍须坚守学术底线

有鉴于此,笔者认为高校在进行教师分类评价改革时,首先应坚守学术研究的底线。高校教师分类评价的目的是人尽其才,破除“唯论文”痼疾,但这不等于教师不需要学术研究,更不等于教师拉来金额巨大的横向项目,或指导学生拿到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就可以获得破格晋升的机会。

“多元学术观”(高校教师分类评价理论)的提出者、美国学者厄内斯特·博耶(Ernest L. Boyer)指出,无论是哪种类型的高校教师,都应建立自身作为研究者的履历。无论其将来是否选择在某个特定领域展开持续研究,都必须具备追踪学术前沿、开展原创研究、探讨严肃的智力问题,以及把研究成果展现给同事的能力。

换句话说,“教学专长型岗”也罢,“成果转化型岗”也罢,评价任何一种类型的高校教师时,都需考虑其科研情况,只是不同类型教师的科研考核标准有所不同而已。例如,教学专长型教师可以着重考虑其教学方面的研究成果;成果转化型教师则可以着重考虑其应用研究方面的成果。

其次,建立更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高校教师分类评价的标准设定应科学合理,避免单一指标的片面性,同时要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信力。

中国大学评论



尤小立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近日,有网友在网上表达了一个颇具代表性的克服教育“内卷”化的愿景,大意是只要大学放低录取标准,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宽进严出”,“内卷”的动力自然就会消失。

事实上,有关大学“宽进严出”的提议,至少在30多年前就已经出现。不过,当时大学实行的还是“严进严出”,“宽进严出”作为一种“舶来”的“文化调味品”,只起到了开阔眼界、活跃思维的作用。

上世纪90年代,高等教育大众化后,与之配套的“宽进严出”反而没有多少人再提及。直至今日,学校教育与“卷”成人厌烦,但又都无奈参与的状态,才不得不考虑以“宽进严出”解决大学的“内卷”问题。

从理论上说,科学的管理政策应该是前瞻性和实效性相结合。然而现实往往多变,在管理政策未能顾及的地方就会出现问题,它亦可以倒逼政策的调整和改进。

如今,大学面临的的就是这样的局面。“内卷”化的现象愈演愈烈,却丝毫未影响大学为此而前赴后继的决心。相比之下,中小学的所谓“不要输在起跑线上”恐怕还只能算是“预备动作”,大学在“卷”出第一、第二步后,似乎还要具备像人工智能围棋高手“阿尔法狗”(AlphaGo)一样的能力,想到无数步“后手”才会被业界认可。

高等教育大众化以后,“宽进”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与此相适应,“宽出”也就成了顺理成章的结果。

然而,“宽进宽出”所产生的负面效应却很少被管理者所反思。实际上,长期的“宽进宽出”已经让大学变成了一个临时的旅行客栈,大学生则成为了来去匆匆、无心恋“栈”的游客。因为所学课程的基本讲法相差不多,并且都以就业为导向,以往那种一看就知道是“出身于某某大学”的独特性,或者说标识变得相当罕见,大学对学生人生的影响力也因此大打折扣。

“严出”的前提是允许高校进行一定比例的正常淘汰。对少数顶尖高校来说,即便是在高等教育大众化后,它们的学生也是通过严格筛选和激烈竞争而“严进”的,要对这些“天之骄子”再实行“严出”,似乎有些近情理,何况相应的“出口”也并不通畅,更缺少相关的政策依据。

对多数高校来说,情况则相对复杂。有的高校仍希望保持相当的规模,或者说仍存在工作惯性。在以“数量”为标准的工作惯性下,它们会把规模缩小当成办学“走下坡路”的表现;有的高校生源本就不足,它们已经想尽一切办法吸纳报考者,根本不可能实行“严出”;还有的高校鼓励校友和在校大学生通过拍摄短视频的方式展示学校的硬件设施,为的也是吸引考生和家长的关注。总之,大多数高校都会担心“严出”影响生源,进而影响本校的前途。

高校要真的实行“严出”政策,在校这一生一关也不容易过。过去30年的实践不仅让“宽进宽出”政策合法化,也让升入大学的新生普遍产生逃离军事化管理高中的“解脱”感,他们更希望通过大学在管理上的“轻松”疗“应试教育”的“伤”,“严出”显然不符合他们的心理预期,也会让他们不知所措。

如果说对学生过于“从严”管理会重走“应试教育”的老路,进而演化成一种“内卷”的话,对学生管理的过于“放宽”,因为同样处于“攀比”的漩涡中,也会形成另一种形式的“卷”。这两种“内卷”背后的逻辑都是走极端,在类似的路上走多了,往往容易失去管理学生的分寸感。

最近,江苏某高校因一位新生在学生手册的考试中以“网红账号”名填写该校首任校长姓名而予以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之所以引起公众和在校学生的异议,就是因为没有把握好应有的分寸。

无论是实行“宽进严出”,还是继续实行“宽进宽出”,大学如果想避免衍生出新形式的“内卷”,就需要超越词语上的形式主义,不过分纠结“词语”本身的意向,更不能以“词语”作为“圈地自肥”的手段,真正在实践中加以探索,创造出各种符合国情、校情的可能性,从而因势利导,化解难题。如此才可能使大学有效避开堕入“塔西佗陷阱”的风险。

应该看到,“大学放低录取标准”只能部分消解高中生的“内卷”,对大学内部的各种“卷”则无法产生直接效应。以“低标准”录取的学生在入学后,同样会继续参与校内各式各样的“内卷”,并且由于知识水平的限制,不可能成为超越“内卷”的推动力量。

当然,在管理体制和机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知识水平并不是影响和改变大学“内卷”的决定因素。因此,要成功消除大学的“内卷”现象,让大学重新引领社会,仍需要从管理理念和方式入手,在制度和机制上进一步创新。

(作者单位:浙江师范大学教育改革发展研究院)

「宽进严出」能否消解大学「内卷」